您身边贴心的采购专家

项目编号: ZK-CGZJZ2020054

政府采购

昌江黎族自治县医疗集团妇产科、儿科医学 中心和血液透析中心改造项目工程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采购人: 昌江黎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代理机构: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05月

专业 诚信 高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谈判须知	4
第三章	用户需求	14
第四章	合同文本	16
第五章	谈判程序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u>昌江黎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u>委托,对<u>昌江黎族自治县医疗集团妇产科、儿科医学中心和血液透析中心改造项目工程</u>组织招标,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来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 一、项目编号: ZK-CGZJZ2020054
- 二、项目名称: 昌江黎族自治县医疗集团妇产科、儿科医学中心和血液透析中心改造项目工程
- 三、**采购范围**:本项目共1个包,招标控制价为¥1585913.65元,本项目采购内容:妇产科、儿科医学中心和血液透析中心改造项目工程。
- 四、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五、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5.1 本次谈判要求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最近1年任意1个月或季度的单位财务报表复印件);
- 5.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最近1年任意1个月或季度的企业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复印件);
- 5.4 参加招标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
- 5.5 投标人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 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提供诚信档案加盖单位公章);
 - 5.6 提供谈判保证金相关证明资料
 - 5.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

1、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 200 年 05 月 20 日至 2020 年 05 月 22 日 (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7:00),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领取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如在规定时间内未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 2、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地点: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南路国瑞城写字楼北座 3A01 室 (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应携带以下资料:

报名人持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在本单位最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单位刻章许可证原件及供应商资格要求5.1项原件查验,复印件加盖鲜章留底。(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查验,谈判文件电子版本发至报名人的邮箱)。

4、本项目报名费用:人民币 500 元(谈判资格不能转让)。

七、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年05月26日09: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文件拒不接收。

八、谈判时间和地点

- 1、谈判时间: 2020年05月26日09:30(北京时间。
- 2、谈判地点: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南路国瑞城写字楼北座 3A01 室。

九、公告发布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十、谈判保证金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前,应提交Y30000元的谈判保证金。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2020年05月26日09:30(北京时间之前。

十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 购 人: 昌江黎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 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东风路

联系人: 陈工

联系电话: 0898-26622072

代理机构: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南路国瑞城写字楼北座 3A01 室

联系人: 宋工

电 话: 0898-66724435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名称: 昌江黎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1 0	55 F/A 1	地址: 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东风路				
1. 1. 2	采购人	联系人: 陈工				
		联系电话: 0898-26622072				
		名称: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南路国瑞城写字楼北座 3A01				
1. 1. 3	代理机构	室				
		电 话: 0898-66724435				
		联系人:宋工、高工				
1 1 4	蛋日	昌江黎族自治县医疗集团妇产科、儿科医学中心和血液透				
1. 1. 4	项目名称	析中心改造项目工程				
1. 1. 5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 0 1	50H#I	昌江黎族自治县医疗集团妇产科、儿科医学中心和血液透				
1. 3. 1	采购范围 	析中心改造项目工程				
1. 3. 2	工期	90 日历天				
1. 3. 3	工程质量	合格				
		资质要求: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和有				
		 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资质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				
1. 4. 1						
	件、能力和信誉	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信誉要求: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没有处于被责					

		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承诺函,格
		式自拟。)
		其他要求: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
		一年任意1个月(季)的单位财务报表复印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最近1年任意1个月或季度的企业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
		录证明复印件)
		3、参加招标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
		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
		件)
		4、投标单位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
		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
		案手册》登记,提供证明材料;
		5、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进行
		查询截图,查询时间同项目公示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组织
1. 9. 1	踏勘现场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不召开
1. 10. 1	投标预备会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10. 2	供应商提出问题	文件售卖截止前
1, 10, 2	的截止时间	◇口口不敗止 間
1. 10. 3	供应商书面澄清	文件售卖截止前
	的时间	
1.11	偏离	√不允许

		□允许				
2. 1	构成谈判文件的 其他材料	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和补遗等				
2. 2. 2	谈判截止时间	同谈判时间				
2. 2. 3	供应商确认收到 谈判文件澄清的 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 3. 2	供应商确认收到 谈判文件修改的 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 1. 1	构成响应文件的 其他材料	按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3. 3. 1	 谈判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 4. 1	谈判保证金	1. 谈判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支付。 2. 谈判保证金的金额:¥30000元,人民币叁万元整。 3. 开户名: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 开户行: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兴支行 5. 账 号:1011086900000146				
4. 2. 2	递交响应文件地 点	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南路国瑞城写字楼北座 3A01 室。				
4. 2. 3	是否退还响应文 件	否				
5. 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谈判地点: 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南路国瑞城写字楼北座 3A01 室。				
5. 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供应商代表检查。 开标顺序:随机。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 建	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海南省综合系统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名专家。				

是否授权评标委	□是
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履约担保	合同另行约定
	依据国家计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和琼价费管【2011】
	225 号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
切与职友弗	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并一次性转入公司账户。
指你服务员	开户名: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兴支行
	账 号: 1011086900000146
需要补充的内容	1.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 1585913.65 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
	招标控制价)。
	2. 供应商参加开标会须携带以下证件原件以供审查:
	(1)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资质证书(或提供可用二维码查询的资质证书复印
	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5)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
	 注:以上资料评标委员会验原件,如不齐全,其投标将被
	否决。
	员会确定中标人 履约担保 招标服务费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邀请书中所叙述项目的工程采购。

2、定义

- 2.1"采购人"系昌江黎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2.2"代理机构"系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3"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公告"第5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购买了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

4、竞争性谈判采购费用

无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竞争性谈判文件

-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是采购人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程序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的文件。
- 5.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谈判须知
- (3) 用户需求
- (4) 合同文本
- (5) 谈判程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5.3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5.4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任何异议的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天前向谈判小组或代理机构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完全认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

求。

6、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符合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包括响应函、用户需求响应表、报价组成因素等文件。

7、报价

- 7.1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 7.2 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 7.3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1585913.65 元。
- 7.4 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若中标人的报价与其他供应商相比报价过低,评审委员认为明显不符合市场价格,供应商则必须提供详细的成本分析说明,评审委员会经过综合评审认方可行,如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偷工减料、不按要求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8、响应文件的递交

- 8.1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投标方须由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代表(具有法人授权委托书)持有效身份证明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 席开标大会,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 8.2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报价信封一份,电子版一份(PDF 及 Word,U盘),电子版上需贴标签,标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副本应为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打印,并胶装成册。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副本""电子版""报价信封"字样。
- 8.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字并加盖公章。
- 8.4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响应专用袋(箱)中,并在响应专用袋(箱)的封面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 "正本"、"副本"、"电子版""报价信封"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电子版"上需贴标签,标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

10、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以无效投标处理。

11、谈判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提交一笔不少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人民币金额的谈判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未成交者的谈判保证金转账退还。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11.4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 11.2 未按规定时间和数额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 应视为非响应性响应予以拒绝。
- 11.3 未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以非现金方式退还)。

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5个 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以非现金方式退还)。

- 11.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 11.4.1 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11.4.2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 11.4.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11.4.4 成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11.4.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4.6 成交供应商未交纳成交服务费的。

12、确定成交候选人

- 12.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12.2 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12.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 定无法履行合同的;
-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 (四) 其他不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款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本款第(三)项放弃成交的,应当说明理由,但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13、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按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由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4、政府采购政策

- 14.1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 14.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 14.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 14.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14.5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而是为了达到类似的要求。

14.6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 68 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14 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声明函明文件。

15、履约保证金

- 15.1 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 15.2 如果成交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16、签订合同

- 16.1 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以及谈判过程中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16.2 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终报价、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内容。
- 1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 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 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16.4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16.5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而二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留存。

17、合同分包

1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 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 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1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8、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9、履行合同

- 19.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 1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0、验收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验收的标准进行验收。

21、质疑、投诉处理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具体联系以公告提供联系方式为准。

第三章 用户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昌江黎族自治县医疗集团妇产科、儿科医学中心和血液透析中心改造项目工程
- 2、招标控制价:人民币Y1585913.65元,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为无效报价。

二、项目清单

系统电子版清单和图纸另附

三、商务要求

(一) 工期和地点及付款条件

- 1、工期: 90 日历天。
- 2、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余款按进度支付,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 技术服务要求

- 1、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并达到合格标准。
- 2、质保期:工程验收合格后整体1年,其余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 3、质保期内,所有因设备、材料和施工质量缺陷的维护及维修(非人为损坏)均为免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1小时,3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8小时内解决问题。

(三)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配合进行,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四、其他要求

根据以上技术和商务的响应情况、项目类似经验和项目施工组织、工程进度及标准 化施工方案,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内容进行进行量化打分,得分前三名的供应商进 入谈判名单并提交谈判报价。若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为 3 家,且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没有重大偏离的情况下,全部进入谈判并提交谈判报价。

序号	类别	内容	分值
1	用户需求响 应情况	满足谈判文件采购需求得3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5分,直至扣完为止。	30 分
2	业绩	供应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类似业绩 1 个得 5 分,满分 15 分。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15 分
3	项目施工 组织	对项目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和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措施、现有设备保护措施等进行横向比较:方案科学、合理及方法先进具体可行,符合项目特点得 21-30 分;方案及方法可行,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生产一般得 11-20 分;施工方案及方法差,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生产差得 1-10 分。	30分
4	工程进度	对本项目的工期重要性理解透彻,对重点工序、天气、关键设备故障、社会环境等问题有切实可行的应对或应急方案,按时完工可靠性高,同时进度控制措施得当得11-15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6-10分,方案不具体、不合理、不可靠得1-5分。	15 分
5	标准化施工	本项目施工标准化管理方案合理、制度完善,满足海南省标准 化管理的有关规定且保证措施明确、有力得7-10分,基本满 足项目需求得4-6分,方案不完善、不合理、不明确得0-3分。	10分
合计		100 分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谈判文件》(2007版)第一卷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由监理人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按进度付款证书确认的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条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返还、合同条款第 16 条约定的价格调整金额、此前已经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以及已经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额的百分之六(6%)扣留, 直至质量保证金累计扣留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六(6%)为止。直至工程保修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则将剩余的款项拨付给承包人。

2. 虚报工程量的处罚

承包人在申报工程量时,如发现其中有虚假成分,第一次处罚的金额为合同价款的5‰,并记不诚信记录一次,再次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时扣减保证金,发现第二次则把承包人记录为投标企业不诚信单位,禁止参与政府投资建筑工程招投标活动。

3. 其他协议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发包人为建设(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
- 工程地点:
-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预算书;
- 9、施工组织设计
- 10、其他合同文件(补充协议、签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双方所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议纪要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本。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通用条款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 质量保修责任,同时承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十一、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须将履约保证金存入发包人指定银行账户。

十二、合同文件一式陆份,双方各执两份,相关单位各执一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交货 方式	交货地点	计划 交货 时间	备注

附件三: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 号	材料设 备 名 称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价	交货 方式	交货 地点	计划 交货 时间	备注

备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表所列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不考虑施工损耗,施工损耗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价格中。

附件四: 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 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 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昌江黎族自治县医疗集团妇产科、儿科医学中心和血液透析中心改造项目工程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五章 谈判程序

1、谈判小组及专家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和评审工作。

2、谈判组织

谈判工作由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 3、谈判程序和方法
- 3.1 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人组织谈判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并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 3.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 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 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 (2) 不具备谈判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1.2 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 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供应商响应 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报价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的要求,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2)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合同实质性内容与 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3)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的;
- (4)报价未按谈判须知 7.4 的要求或报价超出本项目的预算价,且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5)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3.2 通过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谈判招标活动终止。
- 3.3 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小组成员按谈判文件规定集中与通过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单独谈判,并由供应商向谈判小组提交最后报价。
- 3.4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谈判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用户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5 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谈判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 3.6 谈判小组经过三轮及以上谈判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或者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
- 3.7 供应商现场进行最后报价,报价单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确认, 否则无效。
- 3.8 谈判结束后,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优于谈判文件要求的,不能以此作为高价成交的依据,谈判小组也不能接受其高价成交。
 - 3.9 谈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失败:
 - (一)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被淘汰,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三)供应商最后报价均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且采购人 不能支付的:
 - (四) 其他无法继续开展谈判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 3.10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 价格和其他信息。
 - 4、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 4.1 本次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 4.2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 4.3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
 - 4.4 对于违反谈判纪律的将可能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或视为无效响应。

附表 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4	条款号	资审因素	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1. 1	形式评审	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2.1.1	标准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证件有效
	<i>₹</i> ₹ ₩ \\\\\\\\\\\\\\\\\\\\\\\\\\\\\\\\\\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1.4.1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1.4.1项规定
	7/11年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1.4.1 项和第9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1.3.2 项规定
2. 1. 3	响应性评审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1.3.3 项规定
2.1.0	标准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3.3.1 项规定
		谈判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3.4.1 项规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昌江黎族自治县医疗集团妇产科、儿科医学中心和

血液透析中心改造项目工程

项目编号: ZK-CGZJZ2020054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盖章	<u> </u>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响应代表:		
手机:		
日期: 2020年月	_日	

目 录

一 、	响 应 函	31
二、	法定代表人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32
	法定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参加投标)	33
三、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34
四、	承诺函	35
五、	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	36
六、	资格审查资料	37
七、	用户需求响应表	38
八、	质量保证承诺	39
九、	报价函	40
十、	己标价工程清单	41
+-	一、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42

一、响应函

致:	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昌江黎族自治县医疗集团妇产科、儿科医学中心和血液透析中心改造
项目工程,编号为ZK-CGZJZ2020054的谈判邀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提交正本1份,副本2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承诺如下:
(1) 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Y元,(大写)元。
(2) 我们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
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60 日历日。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按供应商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7)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成交服务费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供应商代表姓名:签字: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范围:	_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_ (供应
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说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参加投标)

海南政坦	申招标/	代理有	限公司	
14 IT M	ינערובו			•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	_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
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0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 <u>昌江黎族自治县医疗集团妇产科、</u> <u>儿科医学中心和血液透析中心改造项目工程</u> 的招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承诺函

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公司名称)参加 <u>昌江黎族自治县医疗集团妇产科、</u>
几件医子中心神血液透彻中心以足	<u>也坝日工性</u> 的仅你在切,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	·扣一切注律责任
知 是汉 以上州山, 平石 刊 心厅	AJE - 列召开贝丘。
供应商名称:	(羊小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 新 刀 八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 <i>人</i>	数:	
企业资质等			项目经理		
级			以日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		
日 3K3/Kボウ			员		
上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称人		
			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		
)1) WI			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六、资格审查资料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三证合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 2、本次谈判要求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最近1年任意1个月(季)的单位财务报表复印件):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最近1年任意1个月或季度的企业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复印件)
- 6、投标人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 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提供诚信档案加盖单位公章);
 - 7、提供谈判保证金相关证明资料。

说明:以上证明材料中为复印件的加盖鲜章。

七、用户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昌江黎族自治县医疗集团妇产科、儿科医学中心和血液透析中心改造项目工程项目编号/包号: ZK-CGZJZ2020054

序号	谈判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响应/偏离	备注

注: 1. 按照第三章用户需求逐条响应,完全响应在"响应文件响应情况"栏打"√",如有偏离如实填写,在"响应/偏离"处填写"响应"或"偏离"。

2. 供应商必须据实按格式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中选资格。

供应商名称: <u>(全称并加盖公章)</u>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八、质量保证承诺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	(自定):
--------------------	-------

供应商名称: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抗	受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九、报价函

项目名称: 昌江黎族自治县医疗集团妇产科、儿科医学中心和血液透析中心改造项目工程项目编号: ZK-CGZJZ2020054

包号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	工期	备注
	NATE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	(人民币/元)		一番 在
	昌江黎族自治县医疗集			
项目	 团妇产科、儿科医学中 	大写:		
本身	心和血液透析中心改造	小写:	90 日历天	
	项目工程			

- 注: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 2. "报价函"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 3. 本报价单独信封密封,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后予以报价。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已标价工程清单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1,144	- 1/3·•	
投标	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	:	
			(单位盖章)
法定	代表人		
或其	授权人:	: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	
			(诰价人员签字盖专用音)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十一、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一

二次报价函

项目名称: 昌江黎族自治县医疗集团妇产科、儿科医学中心和血液透析中心改造项目工程项目编号: ZK-CGZJZ2020054

- 1、我司知晓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除响应文件外关于本项目技术、价格和服务等其他方面无补充的。
- 3、我司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 4、我司同意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报价为:

人民币	_元			
大写:				

- 5、如果我司中标,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 6、其他承诺: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注:在开标时,供应商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并盖好公章。开标现场竞争性谈判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供应商方可填写第二次报价函,并递交竞争性谈判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如未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